

已办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2〕34 号

关于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年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124 团、126 团、128 团、130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2〕41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）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发〔2022〕49 号），现拨付你团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1777 万元，其中：124 团 1594 万元、126 团 3637 万元、128

团 3337 万元、130 团 3209 万元,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: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,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,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: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）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124团、126团、128团、130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2年-2023年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777.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777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种地农民收入，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拟在124团、126团、128团、130团新建高标准农田（优质棉基地）11.01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提高田间道路通达率、提升每亩农田均节水率、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农业生产科技化转型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（万亩）	≥11.01
			项目团场（个）	≥4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通过率（%）	100%
			政府采购率（%）	100%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成本（万元）	≤11777
			124团建设成本（万元）	≤1594
			126团建设成本（万元）	≤3637
			128团建设成本（万元）	≤3337
			130团建设成本（万元）	≤3209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（%）	≥10%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升耕地质量	长期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设施使用年限（年）	≥15
		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团场满意度	≥95%